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1663/Add.25

1 April 1976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以色列——黎巴嫩地区

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

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六年三月期间以色列——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。

1. 本月间活动仍然比较少。

2. 以色列部队继续每天在白天占领停战分界线（停战线）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界柱的五个据点：第11号界柱（交点1799—2788）^①（除三月十三日外）、第14号界柱（交点1838—2734）（除三月五至七、九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至十九、二十一和三十日外）、第18号界柱（交点1880—2740）（除三月十三、十四、十六、二十一、二十二和三十日外），第19号界柱（交点1907—2749）（除三月十三、十六、二十一和二十二日外）以及第33号界柱（交点2004—2904）。

3. 越过停战线的射击事件共二十四件、越界侵犯共三次。 这些事件的经过据报如下：

(a) 拉布观察所（交点1643—2772），位于拉布纳村南方，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五日以小型武器射击，三月七日、十二日和二十一日以自动武器射击。并据称以色列部队于三月三十日越界侵犯一次（侵入最远达150米）。

(b) 欣观察所（交点1770—2790），位于马罗瓦欣内村东方，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一日以迫击炮射击，三月二、三、七、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七、十九、

^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。

二十六、二十八和三十一日以自动武器射击，三月四日以大炮射击。

(c) 拉斯观察所（交点 1920—2785），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方，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三月十八日以自动武器射击。

(d) 马尔观察所（交点 1998—2921），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方，报告说位于观察所以西的未经辨明部队在三月三日以火箭射击、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小型武器射击。并据称以色列部队在三月四日越界侵犯一次（侵入最远达 300 米）。

(e) 希亚姆观察所（交点 2071—3025），位于希亚姆村南方，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二日以迫击炮射击。

(f) 停火监督组织的一个机动巡逻队，在交点 1811—2787 地点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二十五日以迫击炮射击，在交点 2117—2987 地点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七日越界侵犯一次（侵入最远达 50 米）。

4. 据报告，在这期间有 21 次飞越事件。报告说，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日期是三月一、四和十五日（每日一次），三月三、五、二十七和二十八日（每日两次）以及三月十一、二十五和二十六日（每日三次）。报告说未经辨明的喷气式飞机一架在三月二日飞越一次；由于这架飞机在高空飞行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明其属于何方。

5. 黎巴嫩当局在这段期间内提出十八项控诉如下：

(a) 五项控诉，指控以色列部队在二月二十九日及三月二、三、七和十日向黎巴嫩领土射击。这些控诉中的两项，除损坏程度外，已经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证实。

(b) 七项控诉，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，计为三月一、二和四日（每日一项目控诉）和三月三和十一日（每日两项控诉）。其中五项控诉获得证实。

(c) 一项控诉，指控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一架在三月九日的飞越事件。 控诉未经证实。

(d) 三项控诉，指控以色列部队侵入黎巴嫩领土下列地区：三月六日侵入亚里内（交点 1723—2789）和德黑拉（交点 1708—2789）附近，三月八日侵入第 22 号界柱（交点 1935—2774）附近，三月九日侵入艾塔伊什查阿布（交点 1815—2780）附近。 上述控诉都未经证实。

(e) 一项控诉，指控以色列部队在三月四日向黎巴嫩领土发射照明弹。 控诉未经证实。

(f) 此外，一项控诉附带请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调查。 这项调查已在一个特别报告中加以说明（参看 S/11663/Add.24）。

— — — — —